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鄂价费规〔2011〕67号）精神及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学费由专业学费（含大类培养和单专业培养的专业学费，以下统一简称为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以下简称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

第三条 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非免费师范专业学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费适用本办法。本科学制为四年。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四条 根据学生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纳的学分学费与专业学费之和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学年制学费总额的原则，学生学分制学费计算办法为：

学分制学费总额=每学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制+每学分学费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总学分数

每学年专业学费标准=（学年制学费总额-每学分学费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应修课程总学分数）÷学制。

实践教学环节学费计入专业学费中收取。

实行大类培养的，按照参加大类培养的有关专业学费的就高标准统一收取大类培养专业学费。

学分学费按学生实际所选课程学分计收，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规定各专业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100元。

此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和湖北省有关政策可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学生毕业时应交学分制学费结算公式为：

学生毕业时应交学分制学费总额=每学年专业学费×在校实际学习年限+所选课程总学分×100-减免学分学费总和

第三章 缴费规定

第六条 学分制学费实行“每学年初交专业学费，每次选课结束后缴纳学分学费，每学年及时结算”制度。

第七条 学生须在新学年开学初缴清本学年专业学费后，方能注册。对于确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者，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贷、补、减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

第八条 学生每学年的学分制学费结算公式为：

学生每学年学分制学费结算=本学年专业学费+(本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本学年一次免费重修的必修课学分)×100

第九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时允许免费重修一次，再次重修需按照不超过原来学习该门课程的标准缴纳费用。

第十条 免修课程，不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按合作协议培养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专业学费由学校收取，学分学费按合作协议规定执行。

短期游学需要按照学分认定办法转换认定学分的，须按照转换认定学分四分之一的比例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交换生需要按照学分认定办法转换认定学分的，须根据转换认定的学分缴纳全部学分学费。

第四章 学费结算

第十二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的，按如下情况分别结算费用：

(一) 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开除学籍的，不退还专业学费和已选的全部课程学分学费。

(二)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学当年按转入、转出专业学费标准各一半交纳。转入新专业前已选所有课程学分学费不予退还。从交叉培养班转入单专业培养的，转学当年的学费结算按照此款规定执行。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中断学业或因出国、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习的学生，按月计收当年的专业学费。休学期满复学，当年按月计收专业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结算。

（四）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按照实际学习年限交纳专业学费。

第十三条 学生辅修、双学位教育的，按照辅修、双学位教育收费标准实行学分收费。对未能取得辅修结业证书的课程学分，在辅修终止后，可根据学校相关学分管理规定冲抵主修专业相应课程学分，已冲抵学分不再另行收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前，必须缴清专业学费和所选课程学分学费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结业、肄业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按原收费办法收取学费，但对选课不上课的，按照每学分 100 元的标准收取该课程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15 年 9 月入学的本科新生起开始实施。新生新政策，老生老政策。

（源自华师行字[2015]161 号）